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0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其中,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28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59%。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3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59%。

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券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0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根据行业监管要求,于近日对营业执照中“名称”进行变更,其他信息不变。香溢租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营业期限:2008年02月27日至2028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3楼
目前该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12月29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17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0年07月04日
注册资本	953,992,980元
法定代表人	刘贵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1720L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含化肥)、农机具、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矿山机械、五金、建材、钢材、铝锭及铝产品、食用糖、预包装食品销售;饲料原料收购及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食筛选及销售;复合肥生产加工、委托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房屋租赁;商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0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召开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授信额度之日止。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应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授信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公司与商业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选定提供授信服务业务的商业银行,并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次召开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授信额度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呈和科技”)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燕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聘任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杨燕芳女士在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时尚未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高级管理人员杨燕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由于疫情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5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延期至2021年12月。目前,杨燕芳女士已考核合格并获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杨燕芳女士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起正式履行职责。

杨燕芳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22028071
传真:020-22028115
电子邮箱:ir@gchche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4108室
邮编:510610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0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根据行业监管要求,于近日对营业执照中“名称”进行变更,其他信息不变。香溢租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营业期限:2008年02月27日至2028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3楼
目前该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陈祥有先生和崔胜朝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由于陈祥有先生离职,中德证券委派孙乃玮先生自2022年1月12日接替陈祥有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孙乃玮先生和崔胜朝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陈祥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附件:孙乃玮先生简历

孙乃玮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多年,法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者参与的项目有:汉鑫科技IPO项目;贵广网络可转债项目;重庆建工可转债项目;中山公用非公开发行项目;轴研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长城电脑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财务顾问项目;祥源控股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07.08万元到14,707.0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000万元到6,000万元,同比增加57.42%到68.9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64.76万元到-12,464.7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13,000万元到15,600万元,同比减亏幅度为46.32%到55.59%。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07.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64.7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由于2021年半导体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的产能逐步释放,因此公司销售有较大增加,从而带来的利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8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6,684,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55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为2022年1月6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808,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11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6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7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44%;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25,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券商代表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理人股份数为56,684,260股,其中同意56,68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25,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理人股份数为56,684,260股,其中同意56,68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25,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理人股份数为56,684,260股,其中同意56,68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25,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案号:01G20210978

致: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刊登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会议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56,684,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55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808,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11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6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7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4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25,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3%。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及统计,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684,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25,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684,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25,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684,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25,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中,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分别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2-00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3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6人,代表股份1,466,406,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59.81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00,169,9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1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66,237,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18%。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80,078,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3.266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84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66,237,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18%。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65,398,373	99.9312
反对	886,467	0.0605
弃权	122,100	0.008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65,398,373	99.9312
反对	886,467	0.0605
弃权	122,100	0.0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65,398,373	99.9312
反对	1,008,567	0.0688
弃权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65,398,373	99.9312
反对	1,008,567	0.0688
弃权	0	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65,510,373	99.9389	79,181,949	98.8804
反对	894,567	0.0610	894,567	1.1171
弃权	2,000	0.0001	2,000	0.0025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57,882,596	99.4187	71,554,171	89.3550
反对	8,522,345	0.5812	8,522,345	10.6425
弃权	2,000	0.0001	2,000	0.0025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65,630,540	99.9471	79,302,116	99.0305
反对	776,400	0.0529	776,400	0.9695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韩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1月1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446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251.5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7元/股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2日通过公司OA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1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